

#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11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貳、地點：浩然圖書資訊館八樓 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總務長世昌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報告：(略)

記錄：陳玉萍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辦法」內容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 一、依據102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案由一決議事項辦理。
- 二、考量本辦法係屬行政規則，爰修正本要點名稱，並配合修正第一點、第七點、第十八點、第二十三點、第二十六點及第二十八點。
- 三、因近3年累積申請屆期展延案共計7件，並有逐年增加傾向，為避免造成借用爭議及建立宿舍借用之公平性，讓宿舍管理更臻完善，爰以修正本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六點。
- 四、有關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1，P6~P14。
- 五、本案如獲本委員會決議通過修訂後，將提總務會議討論並送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 決議：
1. 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12點及第16點說明再予補強後，餘照案通過。
  2. 請保管組嗣後提早於借期屆滿前3年、2年、1年及半年前正式發函提醒借用人契約到期日。
  3. 本案依本要點第二十八點規定提送總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為改善九龍宿舍區近3年連續虧損，擬訂2項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 一、依據101學年度(下學期)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主席裁示辦理。
- 二、本校職務宿舍分為多房間職務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二種，有關其宿舍種類及收費情形，說明列表如下：

| 種類      | 間數  | 宿舍別 | 間數  | 每月收費情形  |                 |              |             |               |       | 代收村管理費 |
|---------|-----|-----|-----|---------|-----------------|--------------|-------------|---------------|-------|--------|
|         |     |     |     | 房屋津貼    | 使用管理費<br>(約用人員) | 維修費          | 水費          | 電費            | 瓦斯費   |        |
|         |     |     |     | (二擇一)   |                 | 入宿舍維修費(專款專用) |             |               |       |        |
|         |     |     | 入國庫 |         |                 |              |             |               | 入村長帳戶 |        |
| 多房間職務宿舍 | 137 | 建功  | 79  | 600~700 | X               | 3,211~3,692  | (自繳)        | (自繳)          | (自繳)  | 850    |
|         |     | 博愛  | 10  |         | X               | 3,575~4,082  | (自繳)        | (自繳)          | (自繳)  | X      |
|         |     | 九龍  | 14  |         | X               | 2,418~3,679  | 80元/月/每人(眷) | (自繳)          | 依抄表收  | 400    |
|         |     | 德鄰  | 9   |         | X               | 3,120~3,562  | (自繳)        | (自繳)          | (自繳)  | (自繳)   |
|         |     | 大學路 | 16  |         | X               | 3,718~3,874  | (自繳)        | (自繳)          | (自繳)  | (自繳)   |
|         |     | 學府  | 9   |         | X               | 975~1,586    | (自繳)        | (自繳)          | (自繳)  | X      |
| 單房間職務宿舍 | 166 | 建功  | 16  | 600~700 | 600~700         | 1,443        | 80元/月       | 60元/月, 超過每度3元 | X     | 425    |
|         |     | 九龍  | 144 |         |                 | 468~1,079    | 80元/月       | 60元/月, 超過每度3元 | X     | 100    |
|         |     | 研一舍 | 4   |         |                 | 4,225        | 80元/月       | 60元/月, 超過每度3元 | X     | X      |
|         |     | 學府  | 2   |         |                 | 546、1,040    | 80元/月       | 60元/月, 超過每度3元 | X     | X      |

三、近3年各宿舍區收支比較表，如附件2，P15。

四、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議改善方案如下：

方案(一)

調高單房間職務宿舍電費、瓦斯費並開始由使用者負擔，本方案預估可使九龍缺口縮減23萬。

1. 有關公設電費：就相同性質之九龍、建功、大學路宿舍區公設電費比較如下：

單位：元

|     | 公設用電區域                                  | 101年    | 100年    | 99年     |
|-----|---|---------|---------|---------|
| 九龍  | 慈愛齋、<br>群賢樓公設、<br>培英館、<br>集賢樓、<br>九龍警衛室 | 461,349 | 476,938 | 468,358 |
| 建功  | 禮賢樓、<br>建功警衛室、<br>建功各棟建物公設              | 186,363 | 221,342 | 181,442 |
| 大學路 | 大學路建物公設                                 | 41,996  | 34,856  | 37,721  |

台電公司非營業電費計價基準表

單位：元

| 每2月用電度數分段    | 近期度數分布   |    | 夏月<br>(6月1日至<br>9月30日) | 非夏月<br>(夏月以外時間) |
|--------------|--|----|------------------------|-----------------|
| 240度以下部分     |  | 每度 | 2.1                    | 2.1             |
| 241-660度部分   | 九龍警衛室(288度)、<br>建功警衛室(224度)、<br>建功其他各棟建物公設   | 每度 | 3.02                   | 2.68            |
| 661-1000度部分  |  | 每度 | 4.39                   | 3.61            |
| 1001-1400度部分 |  | 每度 | 5.44                   | 4.48            |
| 1401-2000度部分 | 集賢樓(1,140度)、<br>大學路公設(1,866度)  | 每度 | 6.16                   | 5.03            |
| 2001度以上部分    | 慈愛齋(2,470度)、<br>禮賢樓(3,360度)、<br>建功一路86巷2弄4號公設(4,789度)、<br>群賢樓公設(10,160度)、<br>培英館(5,523度) | 每度 | 6.71                   | 5.28            |

因九龍宿舍區各館舍用電之電費單價均分布於台電計價表2001度以上部分，致加乘後總電費金額頗高，建議依此段之夏月及非夏月之均價計收，計算公式如下：

$$\text{九龍宿舍區單房間電費每度計收} = (6.71 + 5.28) / 2 = 5.995 \approx 6 \text{元}$$

因此，單房間每人每月電費：由原來20度\*3元=60元，超過每度3元調整為原基本度數 20度\* 6元= 120 元，超過基本度數者，以每度6元計收。

採此方式收費，預估九龍宿舍區電費虧損缺口縮減10萬元；整體單房間宿舍電費虧損缺口縮減11.5萬元。

2. 瓦斯費：建議單房間瓦斯費開始向宿舍借用人收取。

(1) 目前多房間瓦斯費由借用人自行繳納；單房間瓦斯費均未向借用人收取。

(2) 單房間瓦斯平均每人每月使用費用，計算參考如下：

| 地點<br>瓦斯費 |                            | 項目                              | 101年    | 100年    | 99年     |
|-----------|----------------------------|---------------------------------|---------|---------|---------|
| 瓦斯費       | 九龍-<br>慈愛齋、<br>集賢樓、<br>培英館 | 實際帳單費用                          | 170,626 | 181,911 | 219,728 |
|           |                            | 淨支出-純為單房間使用 (A)                 | 112,002 | 108,354 | 142,310 |
|           |                            | 約使用戶數 (B)                       | 75      | 75      | 75      |
|           |                            | 平均每人每月需付金額<br>計算公式：(A)/(B)/12個月 | 124     | 120     | 158     |
|           | 建功-<br>禮賢樓                 | 實際帳單費用                          | 13,268  | 9,025   | 6,145   |
|           |                            | 淨支出 (C)                         | 13,268  | 9,025   | 6,145   |
|           |                            | 約使用戶數 (D)                       | 16      | 16      | 16      |
|           |                            | 平均每人每月需付金額<br>計算公式：(C)/(D)/12個月 | 69      | 47      | 32      |

計費方式1：分開收費

九龍單房間每人每月平均瓦斯費約以135元計收，  
建功單房間每人每月平均瓦斯費約以50元計收。

計費方式2：統一收費

| 地點<br>瓦斯費            |                                 | 項目      | 101年    | 100年    | 99年 |
|----------------------|---------------------------------|---------|---------|---------|-----|
| 單房間（慈愛齋、集賢樓、培英館、禮賢樓） | 實際帳單費用                          | 183,894 | 190,936 | 225,873 |     |
|                      | 淨支出-純為單房間使用 (A)                 | 125,270 | 117,379 | 148,455 |     |
|                      | 約使用戶數 (B)                       | 91      | 91      | 91      |     |
|                      | 平均每人每月需付金額<br>計算公式：(A)/(B)/12個月 | 115     | 108     | 136     |     |

單房間每人每月平均瓦斯費約以120元計收。

以上二種方式預估均可使瓦斯費缺口一年縮減約13萬左右，歷年來宿舍區水、電費均採統一收費方式，建議瓦斯收費比照辦理。

## 方案(二)

就單房間職務宿舍而言，九龍宿舍區有4棟（分別為：慈愛齋、集賢樓、群賢樓、培英館）目前仍提供報紙及有線電視服務（總計年支出約40,320元），建功禮賢樓並沒有提供此二項服務，為縮小虧損缺口範圍，是否檢討保留與否。

五、 本案如獲本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是否續提總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 決議：
1. 單房間每人每月電費由原來20度\*3元=60元，超過每度3元，調整為基本度數20度\*6元=120元，超過基本度數者，以每度6元計收。
  2. 有關瓦斯費採計費方式一收取，九龍單房間(慈愛齋、集賢樓、培英館)每人每月以135元計收，建功單房間(禮賢樓)每人每月以50元計收。
  2. 方案(二)決議保留，繼續提供九龍單房間宿舍區報紙及有線電視服務。
  3. 請營繕組協助評估於九龍各棟單房間職務宿舍加裝水表及電表每層樓分表之可行性。
  4. 本案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不續提總務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1時30分。

##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及條文  | 現行名稱及條文  | 說明                                    |
|--|--|---------------------------------------|
|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 <u>要點</u>   |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 <u>辦法</u>   | 為有效管理及規範本校職務宿舍，並考量本辦法係屬行政規則，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
|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職務宿舍，樹立公用制度及管理之體制與權責，並發揮調節功效，特參照行政院頒布宿舍管理手冊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 <u>要點</u> 。   |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職務宿舍，樹立公用制度及管理之體制與權責，並發揮調節功效，特參照行政院頒布宿舍管理手冊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 <u>辦法</u> 。   |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                            |
| 七、申請借用職務宿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請服務單位主管簽章後，送至保管組彙辦。<br>(二)多房間職務宿舍之核借，由保管組於宿舍空缺時，依據申請單作初步審查，以每年之二、五、八、十一月份月底為基準計算積點，會簽人事室或事務組審查核定積點，以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依序列出候借名冊，簽報校長核定後作為借用宿舍之依據，並辦理召開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會議。<br>(三)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除有特殊原因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外，其優先順序一律以計點多寡為標準，無法計點或積點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br>(四)已核准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人員，因職務、職等、年資、眷口變動等因素申請調整宿舍，或本校重新調整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請借手續，其優先順序仍以積點多寡為標 | 七、申請借用職務宿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請服務單位主管簽章後，送至保管組彙辦。<br>(二)多房間職務宿舍之核借，由保管組於宿舍空缺時，依據申請單作初步審查，以每年之二、五、八、十一月份月底為基準計算積點，會簽人事室或事務組審查核定積點，以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依序列出候借名冊，簽報校長核定後作為借用宿舍之依據，並辦理召開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會議。<br>(三)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除有特殊原因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外，其優先順序一律以計點多寡為標準，無法計點或積點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br>(四)已核准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人員，因職務、職等、年資、眷口變動等因素申請調整宿舍，或本校重新調整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請借手續，其優先順序仍以積點多寡為標 |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爰予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五款名稱。             |

|   |   |   |
|---|---|---|
| <p>準。</p> <p>1. 借用人申請調整，自借用日起算，七年內辦理調整者，應自付騰空檢修費新台幣十萬元整，七年以上調整者，則自付新台幣五萬元整。</p> <p>2. 如新借者與調整者積點相同時，以新借者為優先。</p> <p>(五)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借用期間如有不符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情形，應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p> <p>(六)單房間職務宿舍之核借，除有特殊原因經簽請校長核可外，先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約用教師依序考慮，再分別按申請核定日期作為侯借優先順序之排定，遇宿舍空缺時依序分配。</p> <p>(七)單房間借用人申請調整單房間職務宿舍，應自付騰空檢修費新台幣一萬元整(學校要求調整者除外)。</p> <p>(八)為提高分配效率及保障其他候借人之權益，經保管組通知辦理相關請借手續達三次，或經通知後十五日內未辦理完成者，一律以自願放棄處理，其侯借權益同意繼續存在。</p> | <p>準。</p> <p>1. 借用人申請調整，自借用日起算，七年內辦理調整者，應自付騰空檢修費新台幣十萬元整，七年以上調整者，則自付新台幣五萬元整。</p> <p>2. 如新借者與調整者積點相同時，以新借者為優先。</p> <p>(五)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借用期間如有不符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情形，應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p> <p>(六)單房間職務宿舍之核借，除有特殊原因經簽請校長核可外，先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約用教師依序考慮，再分別按申請核定日期作為侯借優先順序之排定，遇宿舍空缺時依序分配。</p> <p>(七)單房間借用人申請調整單房間職務宿舍，應自付騰空檢修費新台幣一萬元整(學校要求調整者除外)。</p> <p>(八)為提高分配效率及保障其他候借人之權益，經保管組通知辦理相關請借手續達三次，或經通知後十五日內未辦理完成者，一律以自願放棄處理，其侯借權益同意繼續存在。</p> |   |
| <p>十二、借用本校之職務宿舍，以借用人任職本校期間為限：編制內教職員工借用單房間或多房間職務宿舍期間以十五年為限(同類別調整時亦同)，但單房間調整至多房間或多房間調整至單房間之借用期間併計，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五年；約聘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期間以五年為原則，到期得視情況由本校主動收回。</p>   | <p>十二、借用本校之職務宿舍，以借用人任職本校期間為限：編制內教職員工借用單房間或多房間職務宿舍期間以不超過十五年為原則(同類別調整時亦同)，但單房間調整至多房間或多房間調整至單房間之借用期間併計，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五年；約聘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到期得視情況由本校主</p>  | <p>一、近3年累積申請展延人數7人，並有逐年增加傾向，容易造成借用爭議。</p> <p>二、公證契約書第二點關於借用期間規定，略以「……，於宿舍借用契約生效日起，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為求統一，爰修正本點為「以十五年為限」，以符實際。</p> |

|   |  |  |
|---|--|--|
| <p>凡教職員工在借用宿舍期間，獲核准輔購住宅貸款者，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p>   | <p>動收回。</p> <p>凡教職員工在借用宿舍期間，獲核准輔購住宅貸款者，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p>  |  |
| <p>十六、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退休、停職、留職停薪或聘(僱)用契約終止時，除法律或宿舍管理手冊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調職、留職停薪有特殊需求仍需借住者，須簽請校長核准。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p> <p><u>未依第十二點或前項規定遷出者，本校即依法強制執行；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u></p> <p>政務首長或副首長於借調期間，其向原服務學校所借用之職務宿舍，於借調期滿回任原職有續借之必要，且經學校同意者，得於借調期間，就職務宿舍或首長宿舍擇一借用。</p> | <p>十六、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退休、停職、留職停薪或聘(僱)用契約終止時，除法律或宿舍管理手冊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調職、留職停薪有特殊需求仍需借住者，須簽請校長核准。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p> <p><u>違反前項規定，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法(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u></p> <p>政務首長或副首長於借調期間，其向原服務學校所借用之職務宿舍，於借調期滿回任原職有續借之必要，且經學校同意者，得於借調期間，就職務宿舍或首長宿舍擇一借用。</p> | <p>為與公證請求書上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事項一致及闡明公證之目的，使借用人明瞭未依本要點各規定期限遷出時，明訂宿舍管理單位得依法強制執行，以符宿舍管理手冊第九條、公證法第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公證程序相關規定。</p> |
| <p>十八、凡借用職務宿舍期限到期，應於一星期內立即遷出，拒絕或逾期遷出者，以佔用公產論，依法(約)強制執行。前已核准借用宿舍人員，於借用期間如與本要點第六點一、二款之資格抵觸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借用人如有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者，校方應終止借用契約(關係)，並責令限期搬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對於拒不返還者，應依法訴追，並追償其不當得利。</p>   | <p>十八、凡借用職務宿舍期限到期，應於一星期內立即遷出，拒絕或逾期遷出者，以佔用公產論，依法(約)強制執行。前已核准借用宿舍人員，於借用期間如與本辦法第六條一、二款之資格抵觸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借用人如有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者，校方應終止借用契約(關係)，並責令限期搬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對於拒不返還者，應依法訴追，並追償其不當得利。</p>  | <p>為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p>   |



|   |   |                   |
|---|---|-------------------|
| <p>二十三、宿舍借用人應遵行該村自治管理委員會、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及本<u>要點</u>之相關規定，違反者，校方得終止借用契約(關係)，收回宿舍。</p> | <p>二十三、宿舍借用人應遵行該村自治管理委員會、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及本<u>辦法</u>之相關規定，違反者，校方得終止借用契約(關係)，收回宿舍。</p> | <p>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p> |
| <p>二十六、本<u>要點</u>未列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二十六、本<u>辦法</u>未列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p> |
| <p>二十八、本<u>要點</u>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u>後</u>，提總務會議討論並送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於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二十八、本<u>辦法</u>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u>後</u>，提總務會議討論並送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於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p> |

#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草案）

- 85.6.19 本校第 2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86.9.19 本校第 2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87.4.22 本校第 2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88.6.25 本校 8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0.4.20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4.2.4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4.6.17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5.7.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6.1.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6.7.2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7.7.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9.11.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0.5.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壹、總述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職務宿舍，樹立公用制度及管理之體制與權責，並發揮調節功效，特參照行政院頒布宿舍管理手冊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職務宿舍區分及用途如下：

（一）首長宿舍：供本校首長任本職期間借用，離職生效後三個月內遷出。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有配偶或賴其扶養親屬隨居任所者借用為原則。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

1. 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約聘教師、研究人員暨教育部、國科會延聘來校任職學人，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無眷隨居任所者借用。

2. 供臨時約僱人員及專案研究計劃助理等非編制內人員，因職務特別需要，斟酌情形暫予無眷隨居任所者借用，但仍應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優先。

三、依本校現有職務宿舍狀況及區分等級如下：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

1. 二十八坪(含)以上者：供編制內助理教授級以上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借住（建功一路學人村僅限編制內助理教授級以上借住）。

2. 二十八坪(不含)以下者：供編制內之講師、助教、職員、工友借住。

3. 含大學路學人宿舍、德鄰新村、建功學人宿舍、博愛九龍宿舍、學府工警宿舍、博愛街學人宿舍。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

1. 建功學人宿舍禮賢樓：供編制內助理教授級以上借住。

2. 博愛街九龍宿舍集賢樓一樓：供編制內助理教授級以上借住。

3. 博愛街九龍宿舍集賢樓二樓女舍：供教職員工借住。

4. 博愛街九龍宿舍培英館男舍：供教職員工借住。

5. 博愛街九龍宿舍慈愛齋女舍：供教職員工借住。

6. 博愛街九龍宿舍群賢樓：供編制內教職員或非編制內教師級借住。

7. 光復校區研一舍：供編制內助理教授級以上或行政一級主管借住。

四、為保障各職等的權利，不得要求超越或降級借用宿舍。

五、為遵守公共衛生、維護公共安全、維持公共秩序、愛護公有財產等事項，本校訂定宿舍公約。宿舍公約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應懸掛於各宿舍（村）明顯處所，俾借用人共同遵守。宿舍借用人不遵守宿舍公約，經保管組或管理員勸導無效者，將報請議處。

## 貳、借用

六、本校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有借用職務宿舍之需要者，得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准借用職務宿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本人及配偶均為軍公教機關首長，且均符合借用首長宿舍條件者，以本人及配偶所得借用首長宿舍間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為限，始得分別借用首長宿舍。本人及配偶僅一方為首長且借用首長宿舍者，另一方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七、申請借用職務宿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請服務單位主管簽章後，送至保管組彙辦。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之核借，由保管組於宿舍空缺時，依據申請單作初步審查，以每年之二、五、八、十一月份月底為基準計算積點，會簽人事室或事務組審查核定積點，以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依序列出候借名冊，簽報校長核定後作為借用宿舍之依據，並辦理召開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會議。

(三)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除有特殊原因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外，其優先順序一律以計點多寡為標準，無法計點或積點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四)已核准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人員，因職務、職等、年資、眷口變動等因素申請調整宿舍，或本校重新調整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請借手續，其優先順序仍以積點多寡為標準。

1. 借用人申請調整，自借用日起算，七年內辦理調整者，應自付騰空檢修費新台幣十萬元整，七年以上調整者，則自付新台幣五萬元整。

2. 如新借者與調整者積點相同時，以新借者為優先。

(五)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借用期間如有不符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情形，應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六)單房間職務宿舍之核借，除有特殊原因經簽請校長核可外，先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約用教師依序考慮，再分別按申請核定日期作為候借優先順序之排定，遇宿舍空缺時依序分配。

(七)單房間借用人申請調整單房間職務宿舍，應自付騰空檢修費新台幣一萬元整（學校要

求調整者除外)。

(八)為提高分配效率及保障其他候借人之權益，經保管組通知辦理相關請借手續達三次，或經通知後十五日內未辦理完成者，一律以自願放棄處理，其候借權益同意繼續存在。

#### 八、申借多房間職務宿舍按下列標準計算積點：

(一)薪俸：按計算積點時之本俸(以計算積點時之二、五、八、十一月份月底為基準日)，每滿十元為一點。

(二)眷屬：係指配偶、父母及未婚子女，但年滿廿歲以上之未婚子女，以在校肄業且無職業、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或殘廢不能自謀生活者為限。第一人五點、第二人四點、第三人三點、第四人二點、第五人一點，最高計至五人。

(三)年資：每三個月折算一點，不滿三個月不計(年資計算，以計算積點時之二、五、八、十一月份月底為截止日期)。

1. 新借者，其年資以到本校任職之日起算(單房間職務宿舍調整至多房間職務宿舍者，比照新借者)。

2. 調整者以最近核准借用宿舍之日起算(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為多房間職務宿舍者、多房間職務宿舍因故遷出又重新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者，比照調整辦理)。

3. 借調期間年資不予採計，但借調期間且返校授課者，在校年資折半計算之。

(四)職務加點：以現任或曾任本校行政主管任期計算，一級主管每年一點，二級主管每一年半點，未滿一年以任職期間比例計算之，最高以八點為限。

#### (五)考績：

1. 職工另依最近三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二點，乙等每年一點，丙等不計點。

2. 教師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一年以兩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六點為限。

3. 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但借調期間且返校授課者，在校考績點數折半計算之。

4. 調整者以最近核准借用宿舍之日起算(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為多房間職務宿舍者、多房間職務宿舍因故遷出又重新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者，比照調整辦理)。

(六)有無自有住宅及其離工作地點之距離：無自有住宅者，給予點數五點；有自有住宅者，依設籍地點給予點數如下：

1. 台中地區至台北地區(新竹縣市除外)，給予點數二點。

2. 其餘地區，給予點數四點。

(七)身心障礙及等級：借用人得依下列身心障礙手冊等級給予點數：

1. 極重度：給予四點。

2. 重度：給予三點。

3. 中度：給予二點。

4. 輕度：給予一點。

(八)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經機關首長核列為高度者，給予點數三點。

(九)獲借同仁如自願放棄，其候借權益同意繼續存在，但每次放棄需扣總點數五點。

#### 九、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會議：

(一)候借名次十五名以內之候借人員，出席人數未達該次分配間數的二分之一時，則流會，流會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二週內擇期召開第二次分配會議。

(二)第二次分配會議，不受出席人數之限制。

(三)未參與分配者如分配順序較獲分配人之前者，或參與分配但不願受配者，一律以自願放棄辦理，扣總點數五點。如獲分配後始放棄者，扣總點數二十點。

十、簽訂職務宿舍借用契約及保證書，並辦理法院公證，以建立借用契約(關係)：

(一)借用職務宿舍，經核定受配後，借用人於接獲保管組通知後，十五日內與本校簽訂職務宿舍借用契約及保證書、辦理法院公證等借用手續，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二)借用手續完成後，借用人應於十日內入住，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參、借用期限與有關規定

十一、職務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校得終止借用契約(關係)，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本校變更等。

(四)其他無繼續為職務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本校須收回時。

十二、借用本校之職務宿舍，以借用人任職本校期間為限：編制內教職員工借用單房間或多房間職務宿舍期間以十五年為限(同類別調整時亦同)，但單房間調整至多房間或多房間調整至單房間之借用期間併計，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五年；約聘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期間以五年為原則，到期得視情況由本校主動收回。

凡教職員工在借用宿舍期間，獲核准輔購住宅貸款者，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

十三、宿舍借用人應有實際居住之事實，不得將借用之宿舍全部或一部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經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上述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關係)，並責令搬遷，且該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十四、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因配偶死亡、離異、另無其他扶養親屬與子女隨住者或已達半年未接眷隨居任所者，本校得收回多房間職務宿舍，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十五、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且出國進修一年以上，如無眷屬續住時，經原借用者同意後，讓予候借人員暫住，以紓緩宿舍缺乏情況，讓借期間不計入上述十五年期限，另候借人員爾後獲借用宿舍時，前暫借用期間應計入十五年期限內。

十六、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退休、停職、留職停薪或聘(僱)用契約終止時，除法律或宿舍管理手冊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調職、留職停薪有特殊需求仍需借住者，須簽請校長核准。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未依第十二點或前項規定遷出者，本校即依法強制執行；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政務首長或副首長於借調期間，其向原服務學校所借用之職務宿舍，於借調期滿回任原職有續借之必要，且經學校同意者，得於借調期間，就職務宿舍或首長宿舍擇一借用。

十七、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由借用人自備。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本校視經費狀況，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

(一)宿舍借用人應按本校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與保管組簽定宿舍家具設備借用

單。

(二)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借用人發現有修繕之必要者，應填具營繕工程申請單，送保管組核辦。其修繕之先後，依申請之順序定之。

(三)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通知保管組，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

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或借用人之過失發生毀損者，借用人應負賠償之責。

十八、凡借用職務宿舍期限到期，應於一星期內立即遷出，拒絕或逾期遷出者，以佔用公產論，依法(約)強制執行。前已核准借用宿舍人員，於借用期間如與本要點第六點一、二款之資格牴觸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借用人如有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者，校方應終止借用契約(關係)，並責令限期搬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對於拒不返還者，應依法訴追，並追償其不當得利。

#### 肆、附則

十九、宿舍借用期間，本校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訪或調查宿舍使用情形，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十、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其整潔事項應由宿舍借用人自行辦理。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公共區域，得由保管組派員辦理。宿舍之安全，由借用人共同維護；獨院居住者，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二十一、宿舍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或自費變更室內格局等營繕工程，須由借用人簽陳說明事由，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可同意後辦理。自費修繕或變更所增設之工作物，借用人於遷出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要求補償。如校方認定無保留之需要，借用人須負回復原狀之責，回復相關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補償。單房間職務宿舍如有換門鎖或加裝私鎖，借用人應複製鑰匙交至管理單位備留。

二十二、凡借用本校職務宿舍者，現職人員除按月照規定扣繳房租津貼外，所有宿舍借用人應另酌收維修費，以支付宿舍區維修事宜；若拒繳者，校方得予收回宿舍。另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借用待處理之眷舍者，亦比照辦理。

二十三、宿舍借用人應遵行該村自治管理委員會、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及本要點之相關規定，違反者，校方得終止借用契約(關係)，收回宿舍。

二十四、宿舍維修應參照本校職務宿舍維修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五、為加強宿舍管理，本校將依照宿舍管理手冊實施檢核。

二十六、本要點未列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之各項決議，必要時提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八、本要點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後，提總務會議討論並送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於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近3年各村收支比較表

| 年度<br>項目      | 101年                     |           |           |         |         |         | 100年      |           |           |         |         |          | 99年        |           |           |         |         |         |        |
|---------------|--------------------------|-----------|-----------|---------|---------|---------|-----------|-----------|-----------|---------|---------|----------|------------|-----------|-----------|---------|---------|---------|--------|
|               | 九龍                       | 建功        | 大學路       | 德鄰      | 博愛      | 學府      | 九龍        | 建功        | 大學路       | 德鄰      | 博愛      | 學府       | 九龍         | 建功        | 大學路       | 德鄰      | 博愛      | 學府      |        |
| 宿舍別           | 九龍                       | 建功        | 大學路       | 德鄰      | 博愛      | 學府      | 九龍        | 建功        | 大學路       | 德鄰      | 博愛      | 學府       | 九龍         | 建功        | 大學路       | 德鄰      | 博愛      | 學府      |        |
| 收入(1)         | 1,900,632                | 3,112,105 | 696,296   | 275,808 | 368,106 | 114,741 | 1,701,688 | 2,738,480 | 736,574   | 295,951 | 350,904 | 69,936   | 1,664,184  | 2,602,823 | 681,725   | 247,715 | 385,417 | 88,294  |        |
| 支出<br>(2)     | (一)公設區水電<br>瓦斯及透支墊<br>支數 | 796,884   | 193,937   | 42,422  |         |         | 762,422   | 234,214   | 35,336    |         |         |          | 817,166    | 189,225   | 38,210    |         |         |         |        |
|               | 水費                       | 223,533   | -5,163    | 426     |         |         | 177,130   | 3,847     | 480       |         |         |          | 206,498    | 1,638     | 489       |         |         |         |        |
|               | 電費                       | 461,349   | 186,363   | 41,996  |         |         | 476,938   | 221,342   | 34,856    |         |         |          | 468,358    | 181,442   | 37,721    |         |         |         |        |
|               | 瓦斯費                      | 112,002   | 12,737    |         |         |         | 108,354   | 9,025     |           |         |         |          | 142,310    | 6,145     |           |         |         |         |        |
|               | (二)人事費分攤                 | 190,844   | 312,489   | 69,916  | 27,694  | 36,962  | 11,521    | 172,927   | 278,286   | 74,851  | 30,075  | 35,659   | 7,107      | 175,786   | 274,934   | 72,010  | 26,166  | 40,711  | 9,326  |
|               | (三)20%繳回校<br>務基金         | 380,126   | 622,421   | 139,259 | 55,162  | 73,621  | 22,948    | 340,337   | 547,695   | 147,315 | 59,190  | 70,181   | 13,987     | 332,837   | 520,565   | 136,345 | 49,543  | 77,083  | 17,659 |
|               | (四)維修費                   | 1,948,603 | 1,839,131 | 196,754 | 67,000  |         | 78,912    | 854,621   | 1,210,388 | 240,390 | 166,050 | 203,243  | 9,429      | 1,697,409 | 1,037,316 | 490,157 | 108,702 | 137,376 | 9,196  |
|               | (五)其他(雜支)                | 135,018   |           |         |         |         |           | 104,971   |           |         |         |          |            | 102,162   |           |         |         |         |        |
|               | 鍋爐保養費                    | 35,668    | (併入九龍)    |         |         |         |           | 19,485    | (併入九龍)    |         |         |          |            | 25,260    |           |         |         |         |        |
|               | 報紙費                      | 14,400    |           |         |         |         |           | 10,800    |           |         |         |          |            | 14,400    |           |         |         |         |        |
| 電話專線費         | 27,008                   |           |           |         |         |         | 26,184    |           |           |         |         | (98年已預付) |            |           |           |         |         |         |        |
| 琦明抄表費分攤       | 34,182                   |           |           |         |         |         | 34,182    |           |           |         |         |          | 34,182     |           |           |         |         |         |        |
| 振道收視費         | 23,760                   |           |           |         |         |         | 14,320    |           |           |         |         |          | 28,320     |           |           |         |         |         |        |
| 結餘(3)=(1)-(2) | -1,550,843               | 144,127   | 247,945   | 125,952 | 257,523 | 1,360   | -533,590  | 467,897   | 238,682   | 40,636  | 41,821  | 39,413   | -1,461,176 | 580,783   | -54,997   | 63,304  | 130,247 | 52,113  |        |